

採訪通告新聞稿

205 個正義的呼聲

近 2/3 國民大會代表為歷史作見證
----設特別司法委員會 重審蘇建和案----

經過近一個月的溝通與說明，第三屆國民大會超黨派近三分之二(205 位其中民進黨達 100%，綠黨 100%，新黨 80%，國民黨 36%)的代表，毅然簽署由「死囚平反行動大隊」發起的「建請總統組特別司法委員會」連署行動。這是第三屆國民大會所有正式與非正式議題，各黨各派代表獲致最高度共識的一次。

在歷次的民意調查中，國人對台灣司法公信力的認同度，從來沒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半數門檻，而警察刑求、法官錯誤判決也在我們親朋好友的口語流傳中不勝枚舉。只是當司法體制敗壞形象與親友的親口言說，碰上一件慘絕人寰、另人痛徹心肺的凶狠殺人刑事案件時，我們內心的理性與非理性的判準，卻讓我們陷入一種對生命疼惜痛心的困境。

雖然在看遍所有蘇案相關資料(包括各審判決書、厚達上千頁的筆錄、最高及高等法院的研討結論、說明書…)，我們相信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三人被台灣陳苛久遠的司法體制戕害的可能性最大，但因仁智之見歧異甚鉅，本案不但陷入極端困局，也直接造成台灣社會有史以來對一件發生在平民百姓的個案，竟捲動如此多的社會力及社會爭議。

時至今日，即使儘速執行本案的槍決，也無法澄清案情中的諸多疑點，以及愈來愈大的社會爭議。因此，我們建請憲法及赦免法賦與國家元首的權力，由總統指派相關單位組成「特別司法委員會」，重新調查本案。

我們要強調的是，重審本案，不但可消弭社會爭議，同時也是台灣司法改革的最有利籌碼。

明天(八月廿九日，週四)上午 10：00，第三屆國民大會四黨各派負責人及代表，將前往看守所探視三死囚，我們懇請掌握大眾認知真象關係最鉅的媒體朋友，能用您告知真相的筆，以及對人權生命終極關懷的心，傳達給大眾知悉，敬請貴媒體派員前往採訪，不勝感荷，謹致上萬分的謝意！

活動內容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探視三死囚

地點：台北縣立德路 2 號土城看守所大門口

時間：八月廿九日(週四)上午 10：00

出席人員：包括新黨謝仲瑜，綠黨高孟定，國民黨龍應達，民進黨陳秀惠、李文忠、張國慶、林育生、張富美、藍世聰、黃永煌、邱奕彬、康耀忠…等十數位代表，以及貴媒體國會或地方記者。

連絡人：蘇友辰 律師 電話：3934125 或 李明吉(台權會)3639787

建請總統組織『特別司法委員會』

國民大會代表已連署者名單

1996年8月27日死囚平反行動大隊製表

● 綠黨 (1/1)

高孟定

● 民進黨 (100/100)

張楨祥、邱奕彬、周威佑、蘇治芬、黃德隆、陳大鈞、邱國昌、蔡信德、李文忠、邱太三、劉俊秀、陳秀惠、林意楨、賴勁麟、顏明聖、徐宜生、湯火聖、林樹山、康泰山、何敏豪、侯慶昌、丁詠蓀、鍾淑姬、利錦祥、陳淑暖、周衡、賴清德、黃昭凱、侯水盛、陳瑞麟、吳富貴、簡慈慧、許龍俊、王慶三、林逸民、陳碧峰、朱銅樹、陳朝龍、張倉顯、洪茂澤、李昆澤、黃偉哲、鍾佳濱、蕭秋德、陳道明、李金億、洪平朗、謝清文、鄭麗文、張國慶、簡淑慧、陳儀深、蔡仁堅、林勝利、江瑞添、陳金德、陳玉惠、陳三思、賴福興、吳俊明、莊勝榮、林育生、張富美、楊金海、劉一德、蘇明南、王明玉、黃永煌、戴榮聖、粘永和、張川田、胡維剛、王銘源、陳婉真、江昭儀、蔡啟芳、湯美娥、謝明璋、陳耀昌、唐碧娥、鄭新助、康耀宗、邱議瑩、藍世聰、周民進、林懋榮、彭百崇、蔡文斌、李明憲、林重謨、陳進發、鄭貴蓮、陳宗仁、張秀珍、王東輝、劉貞祥、傅淑真、黃文和、賴儀松、洪順五、

● 新黨 (37/46)

許歷農、紀欣、李炳南、李欣、邱建勇、劉銘龍、王培珠、汪志冰、田昭容、羅怡德、李慶元、賴士葆、高寶華、杜震華、吳正群、荊溪昱、謝仲諭、宗景宜、營志宏、曲兆祥、常照倫、林忠山、馮滬祥、張馥堂、何振盛、施純義、吳遠山、湯紹成、吳滄浪、唐元亮、李炷烽、溫梅桂、曹原彰、楊世雄、陳義揚、江素惠、陳自明、

● 國民黨 (66/185)

黃德怡、張勝華、郭素春、謝隆盛、林鴻池、荊知仁、彭錦鵬、趙寧、蔡亮亮、馮汝城、郭正崇、李先仁、王國清、陳燦鴻、王戴春滿、陳志寬、蘇南城、趙玲玲、沈銀和、吳茂雄、柯三吉、呂文義、劉孟昌、盧文峰、陳子欽、輩興生、蔡永常、呂軒東、黃哲三、紀蔡月仙、陳村雄、林益陸、胡志強、鄧鴻吉、翁興旺、楊榮明、顏耀星、王明隆、許信義、馬長風、洪秀菊、盧憶萱、林正國、吳映卿、劉永福、陳進丁、江吉源、吳鶴中、黃哲諒、陳淇揚、賴健榮、馮寶成、陳恆盛、江惠貞、陳政寬、黃澎孝、陳建銘、黃明聰、林澄枝、龍應遠、林阿仁、蔡正元、李成家、彭芳谷、高忠信、廖國棟、

● 無黨籍 (0/2)

總統！該是您幫忙的時候了 ——願三死囚之所欲也長在您的心

總統閣下勗鑒：

我國古有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」之明訓，在西方國家亦有「疑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之法，以免造成冤獄。由於您一向重視來自民間的呼聲，深切瞭解社會各階層的需要，因此在就職演說中揭櫻切中時弊的司法、內政、教育、文化與社會等五大政策工程，作為未來施政目標。其中司法改革部份強調「尤要站在人民的立場，落實司法審判的公平基礎，如果司法審判不能受到人民充分的信賴，民主政治勢必嚴重斲喪。司法改革也絕對不能輕忽任何基本人權，包括受刑人及涉訟人在內，均應得到完整的尊重。」這無非說明司法具有保障人權、伸張公理正義之任務與功能。這些都是司法正義與社會正義追求之鵠的。

目前各界矚目的蘇建和等三死囚案，歷經漫長一年又九個月的救援行動，繼檢察總長陳涵所提三次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之後，三名被告的再審聲請案，近又被最高法院裁定駁回。至此，司法救濟之途徑已至窮途末路。

在三條無辜的年輕生命，冤案平反的司法救濟途徑已窮之際，最令社會大眾迷惑不已的是，檢察總長的三次非常上訴，列舉二十四點違背法令的事實，監察委員張德銘提出厚達四十餘頁的調查報告，經由內政、司法聯席會議認可，直斥辦案人員「視法律為無物」，並指摘承審法官採證違反證據法則。嗣於六月一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，針對本案進行評鑑，發表「評鑑報告書」，語重心長痛陳「總而言之，地檢、地院的檢察官以及法官過於不負責任，而法醫的程度又是那麼令人嘆息，再加上令人寒心的高院以及最高法院法官的鄉愿態度，警察的黑箱作業，剝奪三個人的生命，等於是警、檢、院一體的國家司法權力的謀殺。若本案最後會引起或加深國民對司法的不信任，進而使得公權力不彰或社會動盪，則本案的相關司法人員應負起絕大部分的責任」。這是一份法律人有血有淚，極具法理情深度的評鑑，所為結論句句鏗鏘有力，令人動容。

無論從憲法觀點、實體法觀點及程序法觀點，本案判決嚴重違反刑事審判三大原則（依法審判、公平審判及依證據審判的原則），讓被告及辯護律師必須獨立對抗國家權力，並竭盡力量尋求證明自己無罪的證據。國家法院竟不會積極為保護基本人權而推定無罪。足見本案凸顯司法制度無法實現人權之保障，司法倫理的淪喪，司法正義之消失，造成司法審判不能受到人民充分的信賴，不是人民唾棄司法，而是司法背棄了人民！

為了避免司法錯殺無辜，造成公權力不彰或社會動盪不安，實務界如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亦公開呼籲請求司法界對本案應審慎處理，國內學術界五十二位法學教授聯合聲明指出：「僅以極具爭議的被告自白及新台幣二十四元硬幣，即剝奪三人之性命，實有違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。」又國內外人權、特赦組織、宗教、工商、社運等組織皆對此案表達強烈的關注，而國人對此確定判決的信心亦有所動搖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三黨召集人亦發表聯合公開信，請求 總統特赦。

為了避免司法錯殺無辜，造成公權力不彰或社會大眾對司法產生危機，唯有懇請 總統召集全國公正而學有專精人士組成超然的「特別司法委員會」，針對全案進行調查，藉由調查結果徹底消除社會各界的疑慮，化解檢、審、辯、被告與被害人彼此間對峙之局面，以匡救司法之公義，洗刷國際上對我戕害人權的污名！

「民之所欲，長在我心！」之名言，絕不只是一句口號，在大選期間中外記者會上， 總統曾鄭重宣告對人權保障的重視，並在公辦政見發表會中表示：「我非常關心本案，可是我能幫上什麼忙嗎？」在法院關起門來拒絕正義，人權冤屈無從伸張的時候，我們認為此時此刻人命關天、國法莊嚴：「總統！該是您幫忙的時候了！」

唯有人類的善念與愛心，才能挽救這無辜的三位年輕人的性命，有您正義、迫切而及時的援助，台灣的司法才不會被刑求打垮，人民才會相信：「司法不是強者的天堂，弱者的地獄！」讓我們為三死囚卑微的生命，做最後、最莊嚴的祈求！懇請 總統維護人權、重建司法威信。耑肅，敬頌

勉綏

第三屆國民大會